

738

B705.5.1.2

3.50

外国历史小丛书

# 教 皇 史 话

孙 庆 芳

外国历史小丛书  
JIÀOHUÁNG SHÍHUÀ  
教皇史话  
孙庆芳

---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统一书号：11017·6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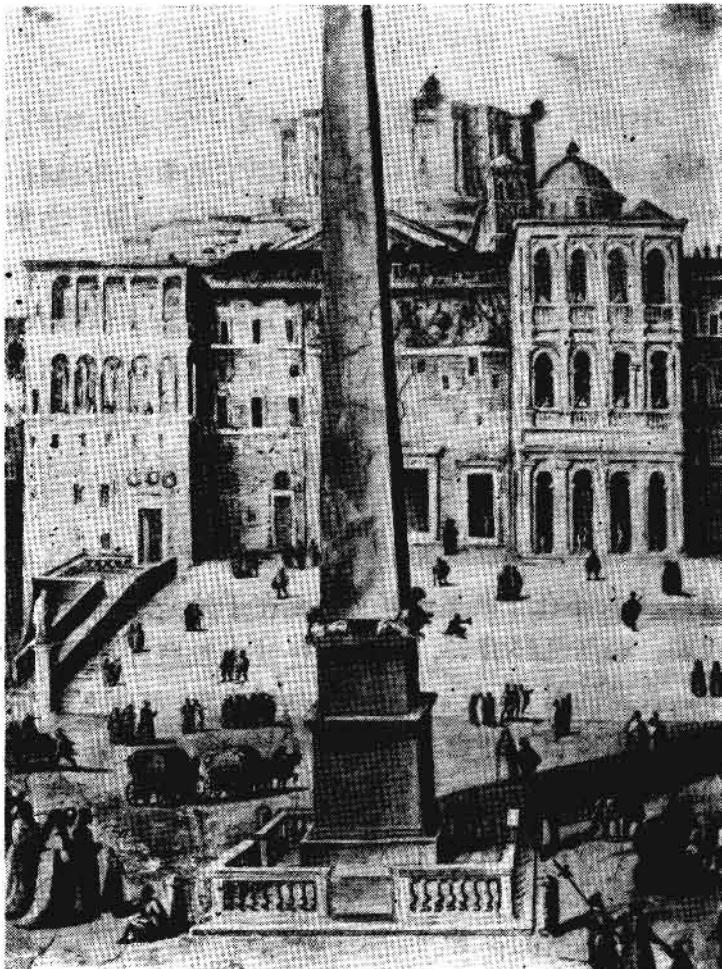
---

1985年7月第1版      开本787×1092 1/32  
1985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37千  
印数 13,800 册      印张 2 1/2  
定价：0.29 元

中世纪，在意大利的中部，形成一个国家，叫做教皇国。它面积不大，人口不多，但它的君主却赫赫有名，神圣可畏。每位君主登基之时，都要胸佩十字架，手提钩形杖(权杖)，内穿无瑕白袍，外套朱红大褂，乘十二台大轿，在前簇后拥之下，由官邸来到圣彼得大教堂，举行隆重的加冕典礼。当主礼者把那镶有宝石的三重冠戴在这位君主头上时，大臣们便依次趴在他的脚下，亲吻他脚上的金十字架，以示向他效忠。这位君主就是罗马教皇。

然而，按照罗马天主教会的说法，教皇之所以“神圣”，主要不在于加冕的场面，而在于他是耶稣在世的代表。耶稣已经升天，救世大任就由教皇直接来承担了。普世的君主，天下的臣民，办什么事，走什么路，都要由他来指引。开启天国大门的钥匙掌握在他手中，谁要想灵魂得救，死后升天堂，就要绝对顺从他。

中世纪教皇的权力到底来自哪里？他是否真的那样“神圣”？这本小册子，试图通过对教皇历史的回顾，找到一个适当的答案。



中世纪罗马的圣彼得大教堂

## 一 从渔夫彼得谈起

教皇，拉丁文写作 *papa*，意为“爸爸”。在罗马帝国时代，“爸爸”不过是基督教徒对主教和其他神职人员的尊称，并没有什么特殊的含义。进入中世纪，罗马主教渐渐具有了国王的权力，而到了十一世纪，“爸爸”的称号就为他所独占。因而多数史学家从中世纪起便把罗马主教称为教皇。

那么，罗马主教为什么在众主教中得以独占“爸爸”的称号呢？罗马天主教会回答说，这是因为罗马主教是彼得的继承人。

据《圣经》记载，彼得原名西满，是巴勒斯坦加利利人。成家以后，住在迦百农<sup>①</sup>岳母家中，以捕鱼为生。一次，西满和他的兄弟在海上捕鱼，忙碌了半天，毫无所获。正当失望之际，耶稣路过这里，便上了船，让他们把船划到深水中。兄弟俩又下网，网网见鱼。因为鱼多，网差点被胀破了，船也险些沉下去。西满觉得这是耶稣显了神迹，惊喜万分，立即跪在耶稣膝前，请求跟随他传播天国福音。耶稣立即应许，并把他的名字改为“彼得”。据《圣经·马太福音》记载，“彼得”意为

<sup>①</sup> 《圣经·旧约全书》中的巴勒斯坦一地名。

磐石。耶稣对彼得说：你是彼得，我将在这磐石上，建立我的教会。据此说来，彼得当然在基督教中占有特殊的地位。

“彼得”是耶稣最大的门徒，因而，罗马主教们认为，彼得在门徒中应享有“首席权力”。据传，彼得在一世纪中叶到过罗马，建立了罗马教会，并当过第一任罗马主教，后来的罗马主教都是他的继承人。罗马主教们认为，既然他们是彼得的继承人，就应当享有首席权力，领导整个基督教会。

这种理论自五世纪出现的那一天起，就不断遭到反对者的非议和批驳。这些非议和批驳归结起来，主要有以下三点：

#### （一）罗马主教是否是“彼得的继承人”

反对者说，据《圣经·使徒行传》记载，在罗马创立教会的是保罗。而彼得虽到过埃及的亚历山大，在那里创立了基督教会，但是，《圣经》没有载明他是否去过罗马。彼得去过罗马、葬在梵蒂冈的说法，不过是一种传说。尽管罗马教会声称，早期教会的传说是可以相信的。但从严格意义上说，传说毕竟不等于事实。罗马教会人士也明白这个道理，为此他们大伤脑筋。在本世纪，他们在圣彼得大教堂地下进行了两次发掘，六十年代初，挖出了两三块约六七十岁的男性的骨骸。

1976年6月，教皇保罗六世（1963—1978年在位）公开宣布：“我们已有足够证据，证明彼得确实到过罗马，葬在梵蒂冈。”

然而，怎样证明这两三块男性骨骼是彼得的遗骸呢？毫无办法。再说，就算是彼得到过罗马，创立了罗马教会，罗马主教也不能独霸“彼得继承人”的称号，因为彼得先到过亚历山大，这称号首先应授予亚历山大教会主教。

## （二）彼得是否有权领导全教会

不少教皇史学者指出：《圣经》记载彼得是耶稣最大的门徒，但并未指明彼得处于“首席”；耶稣亲授权力时，人称代词总是用“你们”（十二门徒）二字，也证明了这一点。

有的学者还对彼得的门徒资格提出异议。他们认为，彼得虽然是耶稣接收的最大的门徒，但耶稣被叛徒犹大出卖而被捕后，他三次背叛耶稣，赌咒发誓不认识耶稣，甚至在耶稣受难之时逃之夭夭。耶稣生前曾告诫彼得及其他门徒：“谁在人面前不承认我，我在圣父（天主）面前也不承认他。”因而，从这一点看来，彼得没有资格充当耶稣门徒，更没有资格充当耶稣的首席门徒。

当代英国圣经学者伦道夫·耶格尔把罗马主教使用的《马太福音》拉丁文本与希腊文本相对照时，意外

地发现：希腊文本中的“彼得”意为“小石头子”，四世纪以后罗马主教们转译成拉丁文时，却把“小石头子”变成了“磐石”。自然，小石头子不等于磐石，基督教会不会在一块小石头子上建立起来。这样看来，彼得在基督教中的地位就无足轻重了。

### （三）彼得在教会中的地位是否可以继承

有人认为，退一步来说，即使彼得建立了罗马教会，即使彼得享有“首席权力”，罗马主教也没有理由继承彼得的这种权力。如果按照罗马主教们的形式逻辑，彼得是基督教会的磐石，罗马主教也就是基督教会的磐石。那么彼得既然是耶稣的叛徒，罗马主教们也就是耶稣的叛徒了。当然，对于这一点，罗马主教们是不会接受的。

上述争论虽然是基督教内部的争论，但从中可以看到，所谓教皇的权力来自彼得，纯系编造。实际上，教皇同一切世俗君主一样，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之下产生的。

基督教在一世纪产生于巴勒斯坦一带，而后通过地中海沿岸，逐渐传到意大利以及西欧各地。初期，基督教会还没有形成主教制<sup>①</sup>。进入二世纪以后，教会的权力慢慢集中到几位长老或监督手中，这些人逐渐

<sup>①</sup> 以主教为主体管理教会的制度。

变成了固定的神职人员，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主教”。这时，每个教会由若干主教共同负责。到二世纪中叶，逐渐由东方向西方，发展成单一主教制。四世纪的凯撒利亚城<sup>①</sup> 主教尤西比厄(公元 315 年任主教)曾著有多种教会史的著作，为我们提供了许多珍贵史料。他提到了 154—155 年士敏拿<sup>②</sup>的主教坡里卡普到罗马会见该城主教，商谈统一教会复活节日期问题。这是教会文献第一次记载罗马主教的活动情况。尤西比厄文中的“罗马主教”一词用的是单数，说明二世纪中叶罗马教会已出现单一的主教制。我们认为这一记载是可信的。直到现在，罗马教会审定公布的罗马主教谱系，仍以彼得为第一任主教，而后是由罗马的一名主教继位，接连不断。这根本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罗马教会最初几十年的主教名单是公元 160 年左右从巴勒斯坦来到罗马的一个犹太基督徒著述家赫该西帕斯编造的。

在罗马帝国时代，各地主教权力平等，只是政治经济实力不同。当时教会是以城市为中心发展起来的，城市教会主教常常派人到附近乡村传教，建立直属城市教会管辖的“子教会”。这样，城市教会这个“母教会”的主教地位就提高了，变成了“都主教”，他有权为

---

① 位于今巴勒斯坦地区的海法以南 22 英里处的基萨里亚村。

② 现土耳其的伊兹密尔城。

其子教会推荐主教，批准他们的主教选举，还可以召开自己管区内的主教会议，充当主教之间纷争的调解人。四世纪时，有几个大的都主教，如罗马、亚历山大、安提阿（今安塔基亚）的都主教，其权力都超越行省范围，称为“宗主教”。罗马主教是西方（当时指西欧、北非一带）的宗主教。但“宗主教”也只是在宗主教辖区内众多的主教中占据首位，无权对辖区教会的事务横加干涉。

总之，从公元一至四世纪的基督教会史来看，各地教会主教的权势有大有小，然而并不存在依据“彼得继承人”身分建立起来的罗马主教对整个基督教的领导权。

但是，在奴隶社会后期，罗马主教的地位迅速提高。首先，他地处京城，本身政治经济实力雄厚；其次，帝国各行省官员镇压基督徒时，往往把“罪犯”解交罗马，罗马因作为基督徒殉教圣地而闻名；再次，各地主教为了自身教会的生存，不断请求罗马主教与京城奴隶主统治集团周旋，同时也不断请求“慷慨乐施”的罗马主教在经济上给予资助；最后，出于对帝国京城主教的尊重，各地主教在统一基督教教义信条和礼仪制度时，也总是听取罗马主教的意见。这样，罗马主教就逐渐凌驾于其他主教之上。

公元四世纪，随着本身成分的变化，基督教对罗马帝国由反对变为拥护。罗马皇帝也由于巩固统治的需要对基督教由镇压变为支持。公元 313 年，君士坦丁大帝在米兰颁布宗教宽容敕令，宣布基督教与其他宗教一样，在帝国拥有合法地位。此后，罗马主教的权势与其他教会主教就大不相同了。罗马主教除同其他主教一样获得帝国皇帝赐给的领地和各种特权（免租税、免徭役、买卖奴隶等权利）以外，还受到君士坦丁大帝的特别扶植。君士坦丁为罗马主教兴建教堂，并把他妻室家族在罗马的拉特兰宫赠给罗马主教当作官邸。此外，君士坦丁大帝还针对当时教会内部教义分歧，赐给罗马主教审判西欧、北非一带异端分子的种种特权。

公元 337 年，君士坦丁大帝去世，罗马帝国由他的两个儿子分治。当时帝国内基督教会教派斗争激烈，危及帝国的稳定。于是，东、西帝国的两位统治者就在公元 343 年于撒狄卡（现索菲亚）召开基督教会议，试图解决这一问题。会上，确立了罗马主教在全基督教会中的“荣誉首席”地位；规定罗马主教为神学争端的最高仲裁人；并明确，今后凡是被行省教会会议撤职的主教，如果不服，可向罗马主教上诉。罗马主教可以指派人员重审，也可将案件退回由原教会重审，罗马主教

出席听审。在案件未经罗马主教判决之前，该主教职位不得有人补缺。这些规定后来被称为“撒狄卡上诉条款”，成为罗马主教干预其他教会的口实。尽管撒狄卡会议的决议未被基督教会普遍承认，但它毕竟为罗马主教提供了一块借以向上攀登的基石。

当然，罗马主教扩大权势的斗争也不是一帆风顺的。它不断受到君士坦丁堡宗主教的挑战。自从君士坦丁大帝于公元330年在博斯普鲁斯海峡岸边建成新都君士坦丁堡，君士坦丁堡教会就一跃成为帝国东部教会的中心。公元381年，君士坦丁堡宗教会议确认：“君士坦丁堡主教理应继罗马主教之后，具有荣誉首席地位，因为它所在的城市是新罗马”。

对于这个对手，罗马主教十分仇视，但又无法制服，只好利用一切时机壮大自己的力量，以便压倒对方。公元395年，罗马帝国正式分裂为东、西两个帝国。由于日耳曼民族大举入侵，西罗马帝国急剧衰落。西罗马帝国皇帝先后迁驻米兰和拉文那，实际上把罗马城市管理权让给了罗马主教。罗马主教以古罗马文明和社会安宁的保护者自居，负责罗马城的修建，抵御外族入侵，从事媾和活动，因此，赢得了教会内外许多人的信任。

为了抬高自己，罗马主教们篡改“撒狄卡上诉条

款”。他们删去“撒狄卡上诉条款”中“仅适用于主教上诉案”的限制词，还把“仲裁人”的身分变成“最高法官”，使罗马主教对各地教会事务干涉合法化。

罗马主教利奥一世为了让各地教会俯首听命，还于公元445年求救于西罗马帝国皇帝瓦伦丁尼三世。后者慷慨地颁发了一项法令，谕示西罗马帝国各地教会统归罗马主教管辖，罗马主教的一切决定对这些教会具有法律的效力。

由此看来，罗马主教的权力不是来自天主，而是来自人。在奴隶社会末期，他的权力主要来自罗马皇帝。罗马皇帝对罗马教会之所以这样宠爱，自然是为了让它帮助巩固帝国的统治。

## 二 与法兰克结盟

公元476年，西罗马帝国灭亡。五世纪末，意大利半岛上出现了一个“东哥特王国”（493—555年）。罗马臣属于东哥特王。但由于东哥特王尊东罗马帝国皇帝为皇帝，罗马教皇<sup>①</sup>同时与双方发生联系，他经常以罗马城保护人<sup>②</sup>的身分，斡旋于东罗马帝国和东哥特

<sup>①</sup> 从中世纪起，我们按照研究者的习惯，把“罗马主教”改称“罗马教皇”。

<sup>②</sup> 从四世纪末起开始设置，兼法官、保民官等职能。

王国宫廷之间。

在六世纪中叶，东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尼打败东哥特王国，收复了意大利，在意大利中部拉文那城设置总督，负责管辖意大利的事务。罗马教皇隶属于拉文那总督。但不久另一支日耳曼人——伦巴德人又从北方入侵意大利，在意大利北部建立“伦巴德王国”。伦巴德人并不满足于已有的地盘，经常南下骚扰，意大利很多地区的行政官员逃之夭夭，出现了权力的真空。这时有位教皇，名叫格雷高里一世，上任前曾当过罗马执政官、隐修院院长、罗马教皇驻君士坦丁堡宫廷代表，颇富远见。他趁局势混乱，当机立断，把前西罗马帝国皇室在西西里和意大利卡拉布利亚的大地产拿到手中，将管辖范围扩大到意大利中部、西西里、撒丁尼亚、科西嘉以及北非一带的某些地区。因此，从教皇格雷高里一世起，罗马教会实际上已成为西欧一股独立的政治势力。不过这个时期教皇还没有完全摆脱东罗马的约束，上任仍须经东罗马皇帝批准，每年还向东罗马上缴部分经济收益。他要摆脱这种约束，还需借助一种外部的强大力量。恰在这时，法兰克王国在高卢(今法国一带)兴起了。

法兰克王国在当时日耳曼诸王国中最为强大。公元496年，法兰克王克洛维(465—511年)皈依罗马教

会。他这样做，有着双重目的，既可赢得高卢地区基督教徒的支持，又可以打着镇压异端的旗号去征服信奉阿利安派教义的其他王国。在克洛维统治时期，国内的教堂和修道院由国王管辖，主教和修道院长人选由国王批准。八世纪上半叶，法兰克宫相查理·马特把采邑制度应用于教会，主教和修道院长成为国王的封臣，负有为国王带兵作战的义务。

由于罗马是罗马帝国的象征，罗马教会是西欧基督教最大中心，而教皇不但是罗马教会的首脑，而且是西欧教会最有权势的人物，因而法兰克人觉得，要想扩张势力，仅是信仰基督教还不够，还需要抓住教皇这个人物。从五世纪末起，法兰克人就注意发展与教皇的关系，经常请教皇在教会事务上给予指导，甚至请教皇协助整顿其国内的基督教会（即高卢教会）。查理·马特死后，法兰克王国的实权很快落到他的儿子丕平（714—768年）手中。丕平是法兰克王国宫相，他不满意于这个头衔，想废黜国王，取而代之。丕平十分清楚，要想使自己上台合法化，神圣化，就要取得业已强大的王国基督教会的支持，特别要取得罗马教皇的支持。当丕平刚要向教皇求援时，教皇却向他伸出了求援之手。

八世纪中叶，罗马城接连遭到北方伦巴德人的袭

击。教皇多次报警于东罗马帝国，但由于帝国自身虚弱，又鞭长莫及，无力解救罗马，教皇便向丕平求援。公元752年，丕平的使者一到罗马，教皇斯德望二世（752—757年在位）立即投其所愿，声称：“掌握实权者应为王”。丕平得到教皇支持，当年就废黜国王，逼他人修道院为僧，然后通过“诸侯选举”，登上王位。教皇十分殷勤，马上派一名传教士专程为丕平敷油祝圣。

时隔两年，伦巴德人攻破了罗马城。教皇慌忙逃到法兰克王国，直奔丕平王宫。他依照古犹太人的习俗，头洒灰土，全身披麻，以示自己犯了罪过，受了神的惩罚。他匍匐于丕平脚下，恳求解救罗马，直到丕平答应才从地上站起。为了感谢丕平这种承诺，教皇亲自在



“丕平献土”

王宫内给丕平及其儿子行祝圣礼，再次承认丕平是“神命君主”，授予丕平“罗马贵族”（相当于我国古代“国公”）和“教会

保护人”的称号，声称天主安排丕平家族世世代代为法

兰克王。为了酬答教皇“祝圣之恩”，丕平在公元754年两次出兵打败伦巴德军队，并在公元756年强迫伦巴德人把意大利中部从拉文那到罗马一大片土地转让给教皇。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丕平献土”。

丕平献土引起了东罗马帝国的强烈抗议，后者指责丕平慷他人之慨，为自己牟利，因为意大利中部领土主权应归东罗马帝国。教皇据理反驳，马上拿出一份文件，证明西罗马的土地本来就应该归他所有。这份文件就是伪造的君士坦丁大帝的信件。据说这封信是君士坦丁大帝写给同时代罗马主教西尔维斯特一世的。信上说：罗马大祭司曾要君士坦丁在盛满儿童热血的池中洗澡，以治疗皇帝的麻风病。但皇帝不忍心杀害许多无辜的儿童，没有听从。当皇帝夜间入睡时，基督门徒彼得和保罗向他显圣，告诉他只要领洗就能除病。当他站在池中请罗马主教授洗时，天上伸出一双手，碰到他的身体，从此病体痊愈。君士坦丁大帝的“信”接着写道，为了感谢罗马主教为皇帝治好病，皇帝决定迁都君士坦丁堡，把西罗马帝国的版图赠给罗马主教，这就是所谓“君士坦丁赠礼”。罗马教皇认为，根据这一信件，丕平的献土只是把君士坦丁大帝的决定付诸实施罢了。不管东罗马的皇帝是否相信他的祖先把西罗马的土地赠给了罗马主教，反正自己也无力改